

第二章 货币资金

学习目标

(一) 知识目标

- 熟悉现金管理制度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 熟悉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其有关规定；
- 熟悉其他货币资金的范围；
- 掌握各种货币资金的结算程序和会计处理方法；
- 掌握货币资金清查的方法及程序。

(二) 技能目标

- 掌握货币资金管理与控制的政策、理论和技能；
- 熟练掌握货币资金收付的方法及相关的账务处理；
- 掌握货币资金清查中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编制方法。

第一节 库存现金

企业的货币资金是指可以立即投入流通,用以购买商品或劳务,或用以偿还债务的交换媒介。货币资金按照存放地点和用途的不同,可以分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一、库存现金的核算

库存现金是指根据规定可以存放于企业,由企业随时使用的、由出纳员经管的现金。库存现金包括人民币现金和外币现金。为详细反映现金收支及结存的具体情况,企业应设置“库存现金”科目对现金进行总分类核算,同时,还要设置现金日记账进行序时记录。

一般来说,企业的现金收入主要包括从银行提取现金,收取不足转账起点的小额销货款,职工交回的多余借款等。企业收到现金时,应根据审核无误的会计凭证,借记“库存现金”科目,贷记相关科目。

现金支出包括现金开支范围以内的各项支出。企业实际支付现金时,应根据审核无误的会计凭证,借记相关科目,贷记“库存现金”科目。

【例 2-1】 宏光公司 2019 年 5 月份发生以下现金收付业务,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 (1) 签发现金支票,从银行提取现金 600 元备用。

借:库存现金	600
贷:银行存款	600

(2) 采购员张强出差采购办公用品,预支现金 2 500 元,出差返回后报销差旅费 2 000 元。

① 借款时:

借:其他应收款——张强	2 500
贷:库存现金	2 500

② 出差返回报销:

借:管理费用	2 000
库存现金	500
贷:其他应收款——张强	2 500

(3) 企业销售产品收取货款 500 元,收取增值税 65 元,共计 565 元。

借:库存现金	565
贷:主营业务收入	5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65

二、库存现金的清查

为了确保账实相符,应随时对库存现金进行清查。现金清查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出纳人员每日营业终了进行账款核对;二是清查小组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盘点和核对。在清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现金管理规定,如发现长款或短款,应编制“现金盘点报告表”,查明原因并作出账务处理。

(一) 库存现金短缺时的账务处理

发现库存现金短缺时,应首先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贷记“库存现金”科目。然后查明原因,如属于由直接责任人赔偿的部分,应借记“其他应收款——应收现金短缺款”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如属于由保险公司赔偿的部分,应借记“其他应收款——应收保险赔款”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如属于无法查明的其他原因,应作为增加管理费用处理,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

【例 2-2】 某企业在现金清查中发现库存现金短缺 80 元,经核查,系出纳人员过失,应由出纳赔偿。

(1) 在发现库存现金短缺时: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80
贷:库存现金	80

(2) 查明原因后:

借:其他应收款——出纳员××	80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80

(二) 库存现金溢余时的账务处理

发现库存现金溢余时,应首先借记“库存现金”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

流动资产损溢”。然后查明原因,如属于应支付给有关人员或单位的,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应付现金溢余”科目;如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现金溢余,经批准后,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例 2-3】 甲公司在库存现金清查中,发现现金溢余 60 元,经反复核查,无法查明溢余原因,经批准,将其作为企业的营业外收入处理。

(1) 发现现金溢余时:

借:库存现金	60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60

(2) 经核查原因后: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60
贷:营业外收入	60

第二节 银行存款

一、银行支付结算办法

我国《支付结算办法》规定,企业、单位和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都可使用银行支付结算方式。银行支付结算业务可以采用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等九种不同的方式,不同的结算方式应当进行不同的会计处理。

(一) 银行汇票

银行汇票是汇款单位或个人将款项交给出票银行,由出票银行签发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

单位和个人办理各种款项的结算,均可使用银行汇票。首先,汇款单位或个人需要向汇出银行填写“银行汇票委托书”,详细列明汇入地点、汇入银行、收款单位或个人名称、汇款用途等内容。汇出银行同意受理后,即收妥入账,签发“汇票”和“汇款解讫通知”交给汇款单位或个人,汇款单位或个人收到银行签发的汇票后,根据“银行汇票委托书(存根联)”编制付款凭证,如有多余款项或因汇票超过付款期限等原因而退票时,应根据银行的多余款收账通知,编制收款凭证。收款单位收到付款单位送来的银行汇票及解讫通知后,应在出票金额以内根据实际需要的款项办理结算,并将银行汇票、解讫通知以及填写的进账单交开户银行,然后根据进账单回单和有关原始凭证编制收款凭证。银行汇票的付款期限为自出票日起 1 个月。

(二) 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必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才能使用商业汇票。商业汇票一律记名,可以背书转让,也可以向银行进行贴现。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由交易双方商定,但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提示付款期限为自汇票

到期日起 10 日内。商业汇票按照承兑人的不同,可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两种。

商业承兑汇票可以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也可以由收款人签发交由付款人承兑。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方式,收款单位将要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送交银行办理收款,在收到银行的收账通知后,编制收款凭证。应当注意的是,如果商业承兑汇票到期,购货企业的存款不足以支付票款,开户银行应将汇票退还销货企业,银行不负责付款,由购销双方自行处理。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由收款人或承兑申请人开出,并由承兑申请人向开户银行申请,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的汇票。承兑申请人持银行承兑汇票和购销合同向其开户银行申请承兑。银行审查同意,与承兑申请人签订承兑契约,在汇票上盖章,并收取 5‰ 的手续费。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收款单位将银行承兑汇票、解讫通知会同进账单送交银行办理转账,然后根据经银行盖章退回的进账单编制收款凭证。需要注意的是,承兑申请人应于汇票到期前将票款足额交存开户银行。如果承兑申请人在汇票到期日未能足额交存票款,承兑银行凭票向收款人无条件支付,但应根据承兑契约规定,对承兑申请人执行扣款,并对尚未扣回的承兑金额按照每天 5‰ 的利率计收利息。

(三) 银行本票

银行本票是银行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无论是单位还是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支付各种款项,都可以使用银行本票。

银行本票可用于转账,注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银行本票分为不定额本票和定额本票两种,定额本票面额分别为 1 000 元、5 000 元、10 000 元和 50 000 元。银行汇票一律记名,可以背书转让,付款期限为自出票日起最长不超过 2 个月,在付款期限内银行本票见票即付款,具有信誉高、支付功能强等特点。采用这种结算方式时,付款单位应填送“银行本票申请书”,并将款项交存银行,在收到银行签发的银行本票后,应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申请书存根联编制付款凭证。收款单位按规定受理银行本票后,应将银行本票连同进账单送交银行办理转账,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账单和有关原始凭证编制收款凭证。

(四) 支票

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单位或个人在同城或同一票据交换区域的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使用支票。

支票分现金支票和转账支票。支票上印有“现金”字样的为现金支票,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支取现金;支票上印有“转账”字样的为转账支票,转账支票只能用于转账;未印有“现金”或“转账”字样的为普通支票,普通支票既可以支取现金,也可以用于转账。支票一律记名,提示付款期限为自出票日起 10 日内。签发支票时应注意,签发的支票金额不得超过付款时在银行实有的存款金额,禁止签发空头支票;不得签发与银行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使用支付密码的,不得签发支付密码错误的支票。采用支票结算方式时,收款单位应在收到支票当日填制进账单,连同支票送交银行,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进账单回执和有关原始凭证编制收款凭证。付款单位应根据付款支票存根和有关原始凭证编制付款凭证。

（五）信用卡

信用卡是商业银行向个人和单位发行的凭以向特约单位购物、消费和银行存取现金，且具有消费信用的特制载体卡片。信用卡按使用对象分单位卡和个人卡，按信用等级分为金卡和普通卡。

凡在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单位可申领单位卡。单位卡可申领若干张，持卡人资格由申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书面指定或注销。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可申领个人卡，个人卡的主卡持卡人可为其配偶及年满 18 周岁的亲属申领附属卡，也有权要求注销附属卡。单位卡账户资金一律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账转入，不得交存现金，也不得将销货收入的款项存入信用卡存款账户。销户时，单位卡账户余额转入其基本存款账户，不得提取现金。个人卡账户的资金以其持有的现金存入或以其工资性款项及属于个人的劳务报酬收入转账存入。销户时，个人卡账户可以转账结清，也可以提取现金。持卡人可持信用卡在特约单位购物、消费，单位卡不得用于 10 万元以上的商品交易、劳务供应款项的结算。持卡人凭卡购物、消费时，需将信用卡和身份证件一并交特约单位。信用卡可以透支，但不能恶意透支，而且透支金额有明确的规定，金卡不得超过 10 000 元，普通卡不得超过 5 000 元。透支期限最长为 60 天。采用信用卡结算方式时，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填制信用卡申请表，连同有关资料一并交发卡银行，并按银行要求交存备用金后，银行为申请人开立信用卡存款账户；发给信用卡后，单位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交存备用金的进账单编制付款凭证。收款单位对于受理的信用卡签购单，填写进账单，连同签购单一并送交收单银行办理进账，单位根据银行的进账单及有关凭证编制收款凭证。

（六）汇兑

汇兑是汇款人委托银行将其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的结算方式。单位和个人的各种款项的结算均可使用汇兑结算方式。

汇兑分为电汇和信汇。电汇是指汇款人委托银行通过电报将款项划转给收款人。信汇是指汇款人委托银行通过邮寄方式将款项划转给收款人。采用汇兑结算方式时，付款单位汇出款项时，填写银行印发的汇款凭证送达开户银行后，根据经银行办理汇款的汇款回执编制付款凭证。收汇银行将汇款收进单位存款账户后，向收款单位发出收款通知，收款单位根据收到的银行收款通知编制收款凭证。

（七）委托收款

委托收款是收款人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单位和个人凭已经承兑的商业汇票、债券、存单等付款人债务证明办理款项的结算，均可以使用委托收款结算方式。委托收款在同城和异地都可以使用。委托收款结算款项的划回方式分为邮寄和电报两种，付款期为 3 天。

收款人委托开户银行收款应填写一式五联的委托收款结算凭证，连同有关债务证明送交开户银行办理委托收款手续。收款人开户银行受理委托收款后，将委托收款凭证寄交付款单位开户行，由付款单位开户行审核，并通知付款单位。付款单位收到银行转来的委托收款凭证及债务证明，应签收并在 3 日内审查债务证明是否真实。如果不拒付货款，应于规定的付款期满的次日，根据委托收款凭证的付款通知联和有关的原始凭证编制付款凭证。收款单位对于委托收款，应在收到银行的收款通知时，根据收款通知编制收款凭证。

（八）托收承付

托收承付是根据购销合同由收款单位发货后委托银行向异地付款人收取款项，由付款人向银行承认付款的结算方式。

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收款单位和付款单位，必须是国有企业、供销合作社以及经营管理较好、并经开户银行审查同意的城乡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办理托收承付结算的款项，必须是商品交易以及因商品交易而产生的劳务供应的款项。代销、寄销、赊销商品的款项不得办理托收承付结算。托收承付结算每笔的金额起点为 10 000 元，新华书店系统每笔的金额起点为 1 000 元。托收承付结算款项的划回方法分为邮寄和电报两种。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时，收付双方必须签有符合合同法的购销合同，并在合同上注明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销售方在按照合同规定向购货单位发货后，应填写一式五联的托收承付结算凭证，连同合同以及能够证明货物确实发出的发运证件交开户银行办理托收。待开户银行收回托收款并通知企业时，收款单位才能凭收到开户银行转来的收款通知编制收款凭证。根据付款条件的不同，承付货款分为验单付款和验货付款两种，由收付双方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验单付款的承付期为 3 天，从付款人开户银行发出承付通知的次日算起；验货付款的承付期为 10 天，从运输部门向付款人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算起。付款人在银行发出承付通知的次日起 10 日内未收到提货通知的，应在第 10 天将货物尚未到达的情况通知银行，在第 10 天付款人没有通知银行的，银行即视为已经验货，于 10 天期满的次日上午银行开始营业时，将款项划给收款人。

（九）信用证

信用证结算方式是国际贸易结算的一种主要方式。为适应国内贸易的需要，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1997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并印发了《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该办法旨在通过信用证结算维护贸易双方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丰富了国内结算种类。

信用证是指开证行依据申请人的申请开出的，凭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支付的付款承诺。信用证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跟单信用证。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的，付款单位在按购销合同填写“信用证委托书”向银行申请签发信用证并交存信用证保证金后，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交存保证金进账单编制付款凭证；收款单位收到信用证后，即备货装运，签发有关发票账单，连同运输单据和信用证送交开户银行结算，企业根据退还的信用证等有关凭证编制收款凭证。

二、银行存款的核算

银行存款是指企业存放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为了详细反映银行存款的收支及结存情况，企业除了应设置“银行存款”账户外，还必须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日逐笔地记录银行存款的收支情况，并随时结出余额。实务中，应根据收款通知单等证明银行存款增加的原始凭据，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相关科目；根据支票存根、付款通知书等证明银行存款减少的原始凭据，借记相关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例 2-4】 5 月 10 日，某公司收到银行收款通知书：收到利达集团所欠货款 30 000 元，存入公司账户。5 月 20 日，从开户银行提取现金 1 000 元。

(1) 5月10日:

借:银行存款	30 000
贷:应收账款——利达集团	30 000

(2) 5月20日:

借:库存现金	1 000
贷:银行存款	1 000

三、银行存款的清查

为了确保银行存款的安全性,防止非法行为的发生,企业必须对银行存款进行清查,每月至少应将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逐笔进行一次核对,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调节。在核对时,往往会出现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在同一天余额不相等的情况,一般原因有两个:一是企业和银行一方或双方记账有错误;二是存在未达账项。所谓未达账项,是指银行和企业之间,由于结算凭证传递的时间不一致而造成的一方已收到凭证并登记入账,而另一方尚未接到凭证仍未入账的款项。未达账项通常有以下四种情况:

- (1) 企业已收款记账,银行尚未收款记账。
- (2) 企业已付款记账,银行尚未付款记账。
- (3) 银行已收款记账,企业尚未收款记账。
- (4) 银行已付款记账,企业尚未付款记账。

如果银行存款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金额不符,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对于未达账项,通过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来进行调节,如果没有记账错误,调整后的双方余额应相等;如果调整后的余额仍然不相等,说明企业或银行有一方出现了记账错误,在查明原因后应及时予以更正,然后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检查,直至调整后的双方余额相符为止。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编制方法有三种:第一种方法是根据错记金额和未达账项,以企业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为起点,将银行存款账面余额调整到银行对账单余额;第二种方法是根据错记金额和未达账项,以银行对账单余额为起点,加减调整项目,将银行对账单余额调整到银行存款账面余额;第三种方法是根据错记金额和未达账项同时将银行存款账面余额和银行对账单余额调整到银行存款实有数。前两种方法只能检验企业或银行的错记金额及未达账项的确定是否准确,而不能确定企业银行存款的实有数,因此,在会计实务中一般使用第三种方法。

【例 2-5】 2019年5月31日,宏达公司收到开户银行提供的银行对账单余额为155 800元,企业当日的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为159 700元。经过核对,发现存在以下未达账项:

(1) 5月10日,企业送交银行一张4 000元支票,企业已凭银行回单记账,因付款单位存款不足而被退回,银行尚未通知企业。

(2) 5月18日,委托银行收取的货款2 750元,银行已收妥入账,但企业尚未收到收款通知。

(3) 5月23日,银行将本公司存入的一笔2 100元的转账支票错记在另一家公司的账户中。

(4) 5月25日,企业开出两张合计金额为3 600元的转账支票,持票人尚未到银行办理

转账手续。

(5) 5月30日,银行代付电话费1 650元,企业尚未入账。

(6) 5月30日,企业存入银行一张2 500元的支票,企业已凭银行回单记账,银行尚未记账。

根据以上资料,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如表2-1所示。

表 2-1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5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银行对账单余额	155 800	企业银行存款账面余额	159 700
加:银行错记金额	2 100	加:已收妥的货款	2 750
银行未入账的支票	2 500	减:退回存款不足的支票	4 000
减:银行未付款的支票	3 600	已付电话费	1 650
调整后的余额	156 800	调整后的余额	156 800

这种方法不仅能检验企业或银行的错记金额及未达账项是否准确,还能确定企业银行存款实有数。因而,实务上经常采用该方法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需要注意的是,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后,对于未达账项不能进行账簿记录的调整,只有等结算凭证到达企业,未达账项有原始凭据之后才能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第三节 其他货币资金

一、其他货币资金的范围

其他货币资金也属于企业的银行存款,只是它的存放地点和存放方式与一般银行存款有所不同,在管理上也有别于一般银行存款和现金,所以应单独进行会计核算。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和存出投资款等。

外埠存款是指企业到外地进行临时或零星采购时,汇往采购地银行开立采购专户的款项。银行汇票存款是企业为取得银行汇票,按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银行本票存款是企业为取得银行本票,按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信用卡存款是企业为取得信用卡而存入银行信用卡专户的款项。信用证保证金存款是指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的企业为开具信用证而存入银行信用证保证金专户的款项。存出投资款是指企业已存入证券公司但尚未进行投资的现金。

二、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其他货币资金通过“其他货币资金”科目进行核算,按其他货币资金的内容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一）外埠存款

企业将款项委托当地银行汇往采购地开立专户,需要经开户地银行批准。银行对临时采购户一般实行半封闭管理的办法,即只付不收,付完清户。

【例 2-6】 2020 年 2 月 10 日,某企业在外埠开立临时采购账户,委托银行将 300 000 元汇往采购地。2 月 11 日,采购员以外埠存款购买材料,材料价款 200 000 元,增值税 26 000 元,材料已验收入库。2 月 12 日,将外埠存款清户,收到银行转来收账通知,余款 74 000 元已收妥入账。

(1) 2020 年 2 月 10 日开立外埠账户时:

借: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	300 000
贷:银行存款	300 000

(2) 2020 年 2 月 11 日采购材料时:

借:原材料	2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6 000
贷: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	226 000

(3) 2020 年 2 月 12 日余款转回时:

借:银行存款	74 000
贷: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	74 000

（二）银行汇票存款

企业办理银行汇票,需将款项交存开户银行。对于逾期尚未办理结算的银行汇票,按规定及时转回,未用的汇票存款也应及时办理退款。

【例 2-7】 2020 年 1 月 8 日,某企业到开户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汇票,将银行存款 50 000 元转为银行汇票存款。1 月 12 日,收到收款企业发票,采购原材料支付货款 30 000 元,增值税 3 900 元,材料已验收入库。1 月 20 日,企业收到多余款项退回通知,银行将余款 16 100 元收妥入账。

(1) 2020 年 1 月 8 日办理银行汇票时:

借: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	50 000
贷:银行存款	50 000

(2) 2020 年 1 月 12 日采购材料时:

借:原材料	3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 900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	33 900

(3) 2020 年 1 月 12 日转回多余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	16 100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	16 100

（三）银行本票存款

企业办理银行本票,也需将款项交存开户银行,存款额与结算金额的差额也要及时转回。关于银行本票的账务处理和银行汇票存款相同,可参考**【例 2-7】**。

(四) 信用卡存款

企业对于信用卡存款的核算主要包括办理信用卡存款、以信用卡支付有关费用、收取信用卡利息收入等。

【例 2-8】 2019 年 4 月 1 日,某企业将银行存款 10 000 元存入信用卡。4 月 3 日,以信用卡支付购买办公用品费用 2 000 元。4 月 30 日,收到信用卡利息收入 30 元。

(1) 2019 年 4 月 1 日将银行存款存入信用卡时:

借: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存款	10 000
贷:银行存款	10 000

(2) 2019 年 4 月 3 日支付办公用品费用时:

借:管理费用	2 000
贷: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存款	2 000

(3) 2019 年 4 月 30 日收到利息时:

借: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存款	30
贷:财务费用	30

(五) 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企业办理信用证结算,应按规定向银行提交开证申请书、信用证申请人承诺书和购销合同。

【例 2-9】 2019 年 5 月 3 日,某企业申请开证并向开户银行交纳信用证保证金 50 000 元。5 月 18 日,接到开证行交来的信用证来单通知书和有关结算单据,以信用证方式采购的原材料已收到并验收入库,货款 250 000 元,增值税 32 500 元,共计 282 500 元。

(1) 2019 年 5 月 3 日交纳保证金时:

借: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	50 000
贷:银行存款	50 000

(2) 2019 年 5 月 18 日以信用证结算时:

借:原材料	25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2 500
贷: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	50 000
银行存款	232 500

(六) 存出投资款

企业在进行证券等短期投资业务时,需要先将款项存入证券公司。

【例 2-10】 2019 年 6 月 3 日,某企业将银行存款 20 000 元存入某证券公司准备进行股票投资。6 月 10 日,买入股票,价款 18 000 元。

(1) 2019 年 6 月 3 日存入投资款项时:

借: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	20 000
贷:银行存款	20 000

(2) 2019 年 6 月 10 日购买股票时: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18 000
贷: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	18 000

第四节 货币资金管理与控制

一、货币资金的管理

(一) 现金的管理

在我国,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是现金管理的主管部门,各级人民银行负责对开户银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执行。

1. 现金的使用范围

企业可以使用现金的范围主要包括:① 职工工资、津贴;② 个人劳务报酬;③ 根据国家规定发给个人的各种奖金;④ 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⑤ 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⑥ 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⑦ 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结算起点为1 000元);⑧ 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

2. 库存现金限额

为了加强企业库存现金的管理,便于日常零星开支,节约社会现金的流通量,应该设定一个最高库存的限额。企业的库存现金限额由其开户银行根据该企业实际需要核定,一般为3~5天的零星开支需要量。边远地区和交通不便地区的企业,库存现金限额可以多于5天,但不能超过15天的日常零星开支量。企业每日的现金结存数不得超过核定的限额,超过部分应及时送存银行,以保证现金管理安全;库存现金低于限额时,可以签发现金支票从银行提取现金,以补足限额。

3. 现金日常收支管理

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企业现金收支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办理:① 企业现金收入应当于当日送存银行,当日送存确有困难的,应由开户银行确定送存时间。② 企业应当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本企业的现金开支范围和现金支付限额。不属于现金开支范围或超过现金开支限额的业务应当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③ 企业支付现金,可以从本单位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从本单位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坐支)。④ 企业借出款项必须执行严格的审核批准程序,严禁擅自挪用、借出货币资金。⑤ 企业根据规定,从开户银行提取现金应当写明用途,由本单位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经开户银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⑥ 因采购地点不固定、交通不便、生产或者市场急需、抢险救灾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必须使用现金的,企业应当向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由本单位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经开户银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⑦ 企业取得的货币资金收入必须及时入账,不得账外设账,严禁收款不入账。有条件的企业,可以实行收支两条线和集中收付制度,加强对货币资金的集中统一管理。⑧ 企业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现金盘点,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发现不符应及时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二）银行存款的管理

银行存款是企业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银行存款的管理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开户管理及结算管理两个方面。

1. 银行存款的开户管理

根据我国《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企业应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立账户,以办理存款、取款和转账等结算。企业在银行开立人民币存款账户,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企业开立账户,依其不同的用途可以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专用存款账户等。

(1) 基本存款账户是企业办理日常结算及现金支取的账户。按照规定,企业发放工资、奖金等需要支取的现金,只能通过基本存款户办理。按照银行账户管理的规定,一个企业只能选择一家银行的一个营业机构开立一个基本存款户,不得在多家银行机构开立基本存款户。

(2) 一般存款账户是企业为了业务方便在银行或金融机构开立的基本存款户以外的账户。按照规定,企业可以通过一般存款户办理转账结算以及按照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现金收付。另外,企业不得在一家银行的几个分支机构开立多个一般存款户。

(3) 临时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4) 专用存款账户是企业因特定用途需要开立的具有特定用途的账户,如基本建设项目专项资金账户、农副产品资金账户等。企业的销售款不得转入专用存款账户。

2. 银行存款的结算管理

(1) 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支付结算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强对银行账户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开立账户,办理存款、取款和结算。银行账户的开立应当符合企业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不得随意开立多个账户,禁止企业内设管理部门自行开立银行账户。

(2) 企业应当定期检查、清理银行账户的开立及使用情况,发现未经审批擅自开立银行账户或者不按规定及时清理、撤销银行账户等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3) 企业应当加强对银行结算凭证的填制、传递及保管等环节的管理与控制。

(4) 企业应当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不得签发没有资金保证的票据或远期支票以套取银行信用;不得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的票据;不得无理拒绝付款,任意占用他人资金;不得违反规定开立和使用银行账户。

(5) 企业应当指定专人定期核对银行账户,每月至少核对一次,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指派对账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进行审核,确定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是否调节相符。如调节不符,应当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6) 企业应当加强对银行对账单的稽核和管理。出纳人员不得同时从事银行对账单的获取、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编制等工作。

(7) 实行网上交易、电子支付等方式办理货币资金支付业务的企业,应当与承办银行签订网上银行操作协议,明确双方在资金安全方面的责任与义务、交易范围等。操作人员应当根据操作授权和密码进行规范操作。

(8) 使用网上交易、电子支付方式的企业办理货币资金支付业务,不应因支付方式的改变

而随意简化、变更支付货币资金所必需的授权批准程序。企业在严格实行对网上交易、电子支付操作人员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控制的同时,应当配备专人加强对交易和支付行为的审核。

(三) 票据及有关印章的管理

1. 企业应当加强与货币资金相关的票据的管理

明确各种票据的购买、保管、领用、背书转让、注销等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处理程序,并专设登记簿进行记录,防止空白票据的遗失和被盗用。企业因填写、开具失误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作废的法定票据,应当按规定予以保存,不得随意处置或销毁。对超过法定保管期限、可以销毁的票据,在履行审核批准手续后进行销毁,但应当建立销毁清册并由授权人员监销。企业应当设立专门的账簿对票据的转交进行登记;对收取的重要票据,应留有复印件并妥善保管;不得跳号开具票据,不得随意开具印章齐全的空白支票。

2. 企业应当加强对银行预留印鉴的管理

财务专用章应当由专人保管,个人名章应当由本人或其授权人员保管,不得由一个人保管支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按规定需要由有关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经济业务与事项,必须严格履行签字或盖章手续。

二、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是企业重要的内部管理制度,是在处理各种业务活动时,依照分工负责的原则在有关人员之间建立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管理体系。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是企业最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它的具体内容因企业规模的大小和货币资金收支量的多少而不同。

(1) 企业应当建立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至少应当包括:货币资金支付的审批与执行;货币资金的保管与盘点清查;货币资金的会计记录与审计监督。

另外,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2) 企业应当配备合格的人员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人员定期进行岗位轮换。

企业关键财会岗位,可以实行强制休假制度,并在最长不超过五年的时间内进行岗位轮换。

(3) 企业应当建立货币资金授权制度和审核批准制度,并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货币资金支付业务。

(4) 严禁未经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办理货币资金业务或直接接触货币资金。

本章小结

本章重点介绍了货币资金的核算及其管理规定等内容。由于货币资金是企业流动性最强的资产,为保证企业正常的经营和良好的偿债及支付能力,必须拥有一定量的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本章主要阐述了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现金的概念、现金收付的账务处理程序及相应的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的概念、银行存款收付的账务处理程序以及相应的开户管理、结算管理制度。此外,还详细介绍了现金和银行存款清查的方法及核算,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编制是银行存款清查过程中一项重要的工作。另外,其他货币资金的存在形式及账务处理程序也是本章的重要内容。

值得关注的是,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的不同,相应的会计处理也就不同。另外,对现金清查结果的核算以及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也应重点关注。

复习思考题

一、单项选择题

- 如果发现现金短款,应借记()。
 - “其他应收款”科目
 - “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科目
 - “现金”科目
 - “应收账款”科目
- 银行汇票是由()签发的。
 - 企业
 - 收款人
 - 银行
 - 持票人
- 银行汇票的付款期限为自出票日起()个月。
 - 2
 - 1
 - 3
 - 6
- 使用银行本票支付各种款项,适用于()。
 - 不同票据交换区域
 - 同一票据交换区域
 - 任何票据交换区域
 - 异地票据交换区域
- 银行本票的付款期限为自出票日起最长不超过()个月。
 - 1
 - 2
 - 3
 - 6
- 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个月。
 - 2
 - 3
 - 6
 - 12
- 在支票结算中,既可用于转账也可用于支取现金的是()。
 - 转账支票
 - 现金支票
 - 普通支票
 - 划线支票
- 对银行已入账而企业尚未入账的未达账项,企业应当()。
 - 根据银行对账单金额入账
 - 根据“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和“银行对账单”自制原始凭证入账
 - 在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时入账
 - 待有关凭证到达时入账
- 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为自出票日起()日。
 - 3
 - 5
 - 10
 - 20
- 信用卡中,单位卡账户的资金一律从()转账存入。
 - 一般存款账户
 - 基本存款账户
 - 专用存款账户
 - 临时存款账户

11. 企业一般不得从本单位的现金中直接支付现金,因特殊需要支付现金的,应事先报()审查批准。
- A. 企业负责人 B. 上级主管部门 C. 开户银行 D. 财税部门
12. 信用卡的透支期限最长为()天。
- A. 5 B. 10 C. 30 D. 60
13. 托收承付结算办法规定,验单付款的承付期为()天。
- A. 3 B. 5 C. 10 D. 15
14. 企业办理日常结算和现金收付的账户是()。
- A. 基本存款账户 B. 一般存款账户
C. 临时存款账户 D. 专用存款账户
15. 企业因特定用途需要开立的账户为()。
- A. 一般存款账户 B. 临时存款账户
C. 基本存款账户 D. 专用存款账户

二、多项选择题

1. 企业的货币资金包括()。
- A. 库存现金 B. 交易性金融资产
C. 其他货币资金 D. 银行存款
2. 银行汇票的特点为()。
- A. 使用灵活 B. 票随人到
C. 兑现性强 D. 划款简便
3. 根据现行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必须在商品交易或者在商品交易的同时附带提供劳务的情况下,才能使用的结算方式有()。
- A. 委托收款 B. 汇兑
C. 商业汇票 D. 托收承付
4. 商业汇票可以由()。
- A. 付款人签发并承兑
B. 银行签发并承兑
C. 收款人签发,付款人承兑
D. 银行承兑,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签发
5. 商业汇票按承兑人不同分为()。
- A. 收款人承兑汇票 B. 付款人承兑汇票 C. 商业承兑汇票 D. 银行承兑汇票
6. 支票分为()。
- A. 特殊支票 B. 转账支票 C. 普通支票 D. 现金支票
7. 信用卡按使用对象可分为()。
- A. 企业卡 B. 单位卡 C. 个人卡 D. 集体卡
8. 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收付双方,必须是()。
- A. 国有企业
B. 供销合作社

- C. 个体工商户
- D. 经营管理较好,并经开户银行审查同意的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
- 9. 不得办理托收承付的款项有()。
 - A. 因商品交易而产生的劳务供应的款项
 - B. 代销商品的款项
 - C. 寄销商品的款项
 - D. 赊销商品的款项
- 10. 企业的其他货币资金包括()。
 - A. 银行存款
 - B. 外埠存款
 - C. 银行汇票存款
 - D. 银行本票存款

三、判断题

- 1. 我国会计上所说的“现金”,一般指企业的库存现金。 ()
- 2. 银行汇票不可以背书转让。 ()
- 3. 商业汇票只能用于劳务结算,不可以用于商品交易的结算。 ()
- 4. 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
- 5. 支票结算方式是异地结算中使用比较广泛的一种结算方式。 ()
- 6. 转账支票只能用于转账,现金支票既可以转账也可以支取现金。 ()
- 7. 汇兑结算方式适用于同城之间的各种款项结算。 ()
- 8. 委托收款结算方式在同城或异地均可使用。 ()
- 9. 办理托收承付的款项必须是商品交易。 ()
- 10. 企业可以根据需要用收入的现金直接支付。 ()

四、计算分析题

南京某企业2019年5月发生如下经济业务:

- (1) 5月2日,向西安某银行汇款600 000元,开立采购专户,委托银行汇出该款项。
 - (2) 5月8日,采购员李某在西安以外埠存款购买材料,材料价款200 000元,增值税进项税额26 000元,材料已入库。
 - (3) 5月13日,采购员王立到武汉采购,采用银行汇票结算,将银行存款25 000元转为银行汇票存款。
 - (4) 5月18日,收到采购员王立转来进货发票等单据,采购原材料一批,进价10 000元,增值税进项税额1 300元,材料已入库。
 - (5) 5月22日,外埠存款清户,收到银行转来收账通知,余款收妥入账。
 - (6) 5月26日收到银行汇票余款退回通知,已收妥入账。
- 要求:根据以上经济业务编制有关会计分录。

案例实战

东海公司2019年5月31日银行存款日记账账面余额为465 000元,银行对账单上企业存款余额为469 700元。经逐笔核对,发现以下未达账项:

- (1) 企业开出支票2 000元,持票人尚未到银行办理转账。
- (2) 企业送存支票6 400元,银行尚未入账。

- (3) 银行划转企业银行借款利息 600 元,尚未通知企业。
- (4) 企业委托银行代收款项 10 000 元,银行已收款入账,但尚未通知企业。
- (5) 银行代企业支付电话费 1 500 元,尚未通知企业。

要求:根据以上资料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